

11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：

备注：①)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、不允许分包、转包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非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非联合体)参加榆林市榆阳区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事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榆阳区李家梁水库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监理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阳区李家梁水库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监理服务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97人，营业收入为4502.9162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77.05763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8年09月14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